

黃季陸著

國父生辰的考證

國史館印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一、國父生辰考證的回憶

——發生差異之原因和背景的一項推論——

五十六年七月三日聯合報新聞欄內，載有國父孫先生的生辰八字，是最近由盧夫人的遺物中所發現的一項珍貴的資料，這一資料的發現，頓引起我許多關於孫先生誕生時日的爭議的回憶，我願就此機會加以敍述，以供研究孫先生生平的人們一種參考。我的主旨只在尋求過去爭議發生的原因和背景，從而更深入的了解孫先生行誼另種偉大精神之所在。

## (一)

關於國父孫先生誕生的日子，在過去好似一個謎，成爲一個爭執難決的問題。爭執難決的原因：一是由於孫先生在世時不會與人談及過他的生日，他一生亦未曾舉行過盛大的祝壽紀念，因此他的誕生日期，確實是在何日，甚少人加以注意。一直到了他民國十四年在北京逝世之後，才急切的要查出他究竟生於何日，以便於記述他的生平。

二是國父於民國前十五年，應英國劍橋大學教授翟爾斯氏之請所作的自述，說他誕生於一八六六年舊曆十月十六日，於是後人便以孫先生的自述引爲依據了。就我記憶所及，在孫先生逝世之後，爲了要查明他的生日，確曾由當日在廣東的中央黨部向居住澳門的盧夫人處查詢，由盧夫人從她和孫先生訂婚時交換的八字中查出，遂據

黃子陞

以確定爲陽曆十一月十二日。至於十一月十二日這個日子是否即是依據同治五年丙寅，舊曆十月初六日那天合算爲是年陽曆十一月十二日，在當時却無人加以注意則是事實。最近在盧夫人遺物中所發現的孫先生的八字載明孫先生誕生於同治五年丙寅舊曆十月初六日，照「近代中西史日對照表」所推算，十月初六日這一天，亦正是是年陽曆的十一月十二日。這正證明民國十四年孫先生逝世後，執政黨在廣東的中央黨部確定陽曆十一月十二日爲孫先生的誕生紀念日是同出於一個來源，即最近所發現盧夫人遺物中孫先生的八字所載。這一原始資料的發現，可以說明黨史會所編「國父年譜」所載國父誕生於同治五年舊曆十月初六日仍是根據於民國十四年廣州中央黨部所確定的日子。我在很久以前爲「暢流」雜誌所寫的一篇「國父重信誓的精神」文裡，亦曾提及孫先生的誕生日的查明，是在盧夫人處得來的經過，因爲當時只注意到經過，而沒有注意到舊曆的日期的考證。

最近我在無意中，發現了盧夫人在民國十四年孫先生逝世後，覆香山商會查詢孫先生生平事蹟的信，其中有云：

「科父德明卽中山，生於同治五年十月初六日寅時。配本邑學鄉盧耀顯女爲妻，名慕貞，生於同治六年六月二十九酉時。於光緒十年四月十三日結婚，生一子卽科；生女二，次女於民國二年離世；現三女琬，配戴恩賽。」

從上面這一資料可以證明在孫先生逝世以後，不僅當時在廣州的執政黨中央黨部向盧夫人查詢孫先生的生辰，即其他方面亦爲此向盧夫人查詢真相。盧夫人此一覆信中所說孫先生「生於同治五年十月初六寅時。」仍是與最近所發現的孫先生的八字相符合，而同治五年的舊曆十月初六亦正是是年的陽曆十一月十二。在此我似可以斷定：確定以陽曆十一月十二爲孫先生的誕生紀念日是以其出生之丙寅年十月初六爲根據的。因此，在此以後的

## 魏·四海

足下高明當有所見幸為賜教區此

乾隆于同治五年十月六寅時

破失是時補真至於僅生平事跡本無

是紀既承明間用述以開

## 利達三江

模性孫名文字載之號逸仙藉錄廣東

寧南賓祖考李人祐下考  
舊已亥年正月等平國內

廣州府香山縣生於一千八百六十六年華  
歷十月十六日幼讀儒書十二歲畢經業

十三歲隨母往夏威尼島始見輪舟之奇

在字年上盧。月爲夫爲下日。孫人孫先遺先生物所親中所述八生先孫所筆親八生的書先生的畫

各種推論，便須另作考證了。  
自盧夫人遺物關於孫先生的八字  
發現後，我發覺關於孫先生的生日所以發生若干爭議之所在，可能是由於下列幾項原因：

第一、同治五年舊曆十月初六日是是年的陽曆十一月十二日，大家忽略了這一天子的確定，仍是依據盧夫人在孫先生八字中所得來的經過。

第二、在「國父年譜」中下面的兩項記載容易發生誤會：

一、年譜說「十月初六日（西曆十一月十二日）先生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村。又說：

二、據先生自傳述其生日爲是年「華曆十月十六日」；當爲西曆十一月二十二日，家庭風俗照舊曆稱慶。又說：

三、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適爲舊曆十月十六日，家屬慶於廣州寓所。翌年先生逝世於北平，致祭時遂舉

十一月十二日爲誕生，以後是日由政府頒爲國定紀念日，舉國遵守爲例。

就年譜上面一、二兩項的記載，對於孫先生誕生的日子依違於舊曆十月初六日與十六日之間，未敢有所斷定，而三項的記載則竟以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正爲舊曆十月十六日「家屬慶於廣州」，斷定先生的自傳所述爲正確，而未加以其他之考訂。至於年譜說「翌年先生逝世於北平，致祭時遂舉十一月十二日爲誕生，以後是日由政府頒佈爲國定紀念日」。我對此一論證深致懷疑，其理由有二：一、民國十四年先生在北平逝世，其時的政府仍局促於廣東，最初確定此日爲先生的誕生日期應是當時的執政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二、當時所依據以確定爲陽曆十一月十二日的原因，應當是盧夫人所述孫先生八字中的舊曆十月初六日合算爲陽曆十一月十二日，而不是十三年的舊曆十六日的陽曆十一月十二日。爲什麼呢？

第一、就我的了解，當時大家對於孫先生於民國紀元前十五年，應翟爾斯教授所寫的自傳所述：誕生於舊曆十月十六日的事甚少人知，至少我當時亦是不會閱讀過此項自傳的一人。如果我的記憶不錯的話，應當是以盧夫人所提示的舊曆十月初六日，合算爲是年陽曆十一月十二日爲是。

第二、細考孫先生民國十三年九月以後的行止有如下的記載：

九月十二日移大本營於韶關，親往督師。

十月三十日自韶關回抵廣州，集議北方時局。

十一月三日至黃埔軍官學校作告別之訓話。

十一月四日決定北上，令胡漢民留守廣州，代行大元帥職權，譚延闔辦理大本營事務，主持北伐軍事。

十一月十日發表北上宣言，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

十一月十二日出席廣州各界歡送會，演講「北上之意義與希望」。

十一月十三日離粵北上。向平途經黃埔，至陸軍軍官學校，作最後之視察。六時，離黃埔，向香港航行。

就上面的幾項概要的記載，我們可以看出孫先生自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赴韶關督師至十月三十日回到廣州，到了十一月十三日便離粵北上，應付當日急變中的時局，在廣州停留的時間僅僅有十三天。在這十三天之內，一面要佈置後方的一切措施，一面又要籌劃北上後解決時局的諸多大計，而且那時北伐各軍已進入江西，更需要有妥善之佈置，他在這短短十三天內的忙碌情形可想而知了！最關重要者為離粵前的一天，十一月十二日，亦即相傳是日為他的生日「家屬慶於廣州寓所」的那一天。關於這一天的情形，今日尚可尋得文字記載足資考證者有：出席廣州各界歡送會，演講「北上之意義」，晚間「廣州各團體、各機關及工界、學界聯合舉行提燈遊行大會」，先生在永漢路財政廳前樓憑欄參觀，脫帽答禮」等。其他如：主持一連串的會議，接見黨政軍負責幹部，招待外賓之事，不知凡幾。在我的記憶中至今仍存留於腦中的一件有趣味的事，則是十二日的晚間，在先生赴財政廳接受各界提燈遊行之前，在士敏土廠大本營內曾舉行過一次和軍政主要負責人員的聚餐會，一面敍別，一面談事。我雖然不會參加這次的晚餐會，但當時參加晚餐會的有一位四川才子，文人而帶兵的，其時任討賊第三軍軍長的盧師諦兄。他於那晚的深夜，為我敍述參加餐會時，孫先生使他感覺十分尷尬的一段故事。

師諦兄說：「先生要我隨同北上，負責擔任聯絡北方舊社會的軍事和政治人物的工作。先生一時想起我是有吃食洋煙的嗜好的，與他同行有所不便，於是表示了一種遲疑。孫先生接着又說：雖然如此，你這種情形在北方舊社會裡去做聯絡工作，亦有方便的地方，用得你的地方很多。不過請你把嘴張開讓我看一看你的牙齒黑不黑？有無令人看出你是吸洋煙的樣子？你若與我同去，令人看出你吃洋煙，會給人對我們革命黨人發生一種不良印象

。」錫卿兄（盧號錫卿）說：「我當時覺得很不好意思把口張開，我緊緊把口閉着面對着孫先生，由於孫先生一定要我張開給他看，我只得張開了。」錫卿兄最後還說：「孫先生簡直把我們當做小孩子看待，不過他老人家那種慈祥愷悌令人感動的態度，亦只好讓他擺佈了！」錫卿那晚根本沒有就寢，我們一直談到第二天早晨，送他上船，隨孫先生北行。他原本是一位以夜代日的洋煙嗜好者，以他的聰明才智，本是一位大有作爲的人，畢竟終於被嗜好所誤，而甚少成就，甚爲可歎！他那時雖名爲討賊第三軍軍長，却是所帶的兵並不多，有無兵軍長之稱。在革命的艱苦奮鬥中，他不失爲一堅貞的同志，亦是追隨孫先生久共患難的一位人物。他大約到了上海之後，便把牙齒請醫生洗得白白的，由上海直赴北京。孫先生則繞道日本而至天津，到天津後即病發，不幸竟於翌年三月十二逝世北平，距孫先生離粵北上爲時僅四個月還差一天！

我所以要提出這一段回憶的原因，只是在說明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這一天先生忙碌的情形，年譜中所說：是日「家屬慶於廣州寓所」，在我的臆測，假定是日有家屬慶於寓所這段事，不會是其時在廣州的重要同志都一無所知的。因此我對據此以爲孫先生生日的認定，是有足資懷疑的地方。因爲這一天用舊曆推算起來是十月十六日，而不是舊曆十月初六日。這與年譜首段所載和我所回憶當孫先生逝世後，由盧夫人處得知孫先生生日的經過似有所出入。尤其是在孫先生的八字發現之後，既已載明孫先生出生於同治舊曆丙寅十月初六日，而「初六」，用陽曆推算起來則正是一八六六年的陽曆十一月十二日，而不是十三年的陽曆十一月十二日。因爲若以十三年陽曆十一月十二爲先生的生日，則這一天亦正是孫先生自傳所述「生於一千八百六十六年華曆十月十六的日子，又與八字所載有所不同了。年譜所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家屬慶於廣州寓所」，其所根據的資料如何不得而知，就我多方考尋有關的資料，仍不外下列兩項：一是根據孫先生自傳所述爲同治五年丙寅，一八六六年，華曆十月十六

日；一是盧夫人提供的孫先生的八字爲是年舊曆十月初六日，相差共有十天。歷史資料的引用，當然以原始的第一手資料爲最可靠，但是我們目前所面對的困擾便是以上兩種資料都是最原始的依據。如果我們說孫先生的八字所載的生日爲確實可信，然則孫先生本人的自傳所述便不可信嗎？如果說孫先生親自所述不可信，那麼八字所載又可全信嗎？如果孫先生自述出於筆誤，那麼八字又豈亦同樣能免於錯誤嗎？彷徨於兩種原始資料，真使人難以選擇！如果我們略加分析，便知生於丙寅舊曆十月初六日一說，乃出自孫先生的家庭；生於丙寅舊曆十月十六日一說則出於孫先生自己。假設孫先生不是出於筆誤，而是基於其他的原因，則這一原因是什麼？就更值得探尋了。容在本文第三節敘述之。

我在此可提出另一傍證：那便是有關孫先生的傳記各項寫作，凡是在先生去世後不久所出版的，大體都以同治五年舊曆十月初六日爲依據。如：美人林柏克所著「孫逸仙傳」，出版於民國十四年；因公所著「孫中山先生的生平」出版於民國十五年；王瑛琦所著「孫中山傳記」，出版於民國二十四年；似乎都是依據由盧夫人處所提供的：孫先生生於同治五年舊曆十月初六日，或推算爲是年的陽曆十月十二日。尤堪注意的是：林柏克所著「孫逸仙傳」一書，原文本爲英文，亦說：「他生於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丙寅十月初六日。」而林氏寫孫先生的傳記所採用的資料，則多半是基於他本人和孫先生的談話，由孫先生口述，而由他所筆記。此書在美國正當要出版的時候，忽然孫先生逝世的消息到達美國，使他大爲震驚哀痛！孫先生本人當然亦不及看到此書了！除此之外，凡是以前寫給英國翟爾斯教授的自傳所述爲同治五年舊曆十月十六日（合算爲是年陽曆十一月二十二日）爲依據的，則多半是最近若干年所出版的。如：唐祖培所著「孫中山傳」，出版於民國四十二年；吳相湘的「孫逸仙先生」第一冊，出版於民國五十四年，足爲證明。其原因所在，即爲發現孫先生自傳所述生於同治

五年華曆十月十六日，爲時較晚，故最近方得引用。此足以說明我所回憶的孫先生生辰的最先查考資料，是出於盧夫人所提供的之無誤。至於孫先生寫給翟爾斯的自傳究自何時起方普遍爲人所知，則尚有待查證。

## (二)

在我看來，要對此得一明確的答案，只能在若干有力的「傍證」中去追尋，並在何以發生差誤中找尋其原因背景之所在。在我說明從原因與背景的追求所得的一些資料足資研究之前，下面各項有關孫先生生日之謎的資料，先爲一提，然後再提出我個人的意見，以供參考。

廖仲愷先生的夫人何香凝女士，在很久以前曾有一文述說她對孫先生的回憶，她這樣的寫道：

「我追隨中山先生二十多年，向來沒有談過他做壽的事，他的誕辰到底是那一天，我都不知道。只是在一九二四年的深秋（民國十三年），中山先生的鄉親——一位老太太遠道來看他，提起了『明天就是你的生日』，我們大家才知道中山先生的誕辰，原來是十一月十二日那一天，那年中山先生六十歲了。我們大家都想爲中山先生祝壽，慶祝一番。但是中山先生沒有答應，他認爲他個人這樣鋪張祝壽，是不應該的。結果只是由仲愷等幾個比較熟悉的同志在他的公館叫廚子辦了兩桌簡單的酒菜，作爲做壽算了。」

何香凝這位老太太在孫先生的生前她和她的先生廖仲愷先生都是孫先生極親近的同志，她的回憶應當是比較可靠的，但是就她上面簡短的敘述亦可看出若干不太正確的地方。第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那時孫先生只有五十八歲，而她却說：「那一年中山先生六十歲了」。孫先生生於一八六六年，到一九二四，民國十三年，應當只滿五十八足歲。孫先生逝世於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其時先生尚未滿五十九足歲。第二、她說的

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的深秋，究竟是十一月的那一天，她並未說明。所謂「明天就是你的生日」究竟指的是同治五年的舊曆初六日合算爲是年的陽曆十一月十二日呢？還是民國十三年的陽曆十一月十二日，合算爲是年的舊曆十六日呢？兩者似乎都可說得上，但究不知她指的是何日？如果說：所指的明天是同治五年的十月初六日，則應當是民國十三年陽曆十一月二日；如果說：所指的「明天」是十三年的陽曆十一月十二日，則這一天又應當是舊曆十月十六日。我前面所提的回憶，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是中山先生起程赴北平的頭一天，以我的推測和聞見，那天孫先生忙碌得不得了，開會，演講，接見賓客，佈置後方，觀看提燈歡送他北上，似乎沒有時間參加仲愷先生爲他準備的兩席簡單祝壽的宴會。第三、既說尚有幾個比較接近的同志參加祝壽宴會，何以事後竟無一人提及此事？仲愷先生是當時廣州黨政負責人之一，爲何在中山先生逝世後，爲了要知道孫先生的生日，還要在盧夫人處探求呢？第四、中山先生在北平逝世後，我在廣州在幾次的紀念會中曾親自聽過仲愷先生講述孫先生的生平和逸事，何以都未曾聽見他說及當日祝壽這件事呢？我以前發表過幾篇文章，曾轉述仲愷先生講說關於孫先生的逸事，都未曾憶及他提出此點，所以我對於這位年邁的老太太的話，不免要發生一點懷疑。不過她所說：中山先生到底誕生於何日，她都不知道，却是一項不可否認的事實。可能我們從大家都不知道孫先生的生日這一線索中找尋出一項原因，使我們更能了解孫先生的偉大。關於此一推論，容我敘述如後。

### (三)

據我們所知，當孫先生在世時，他的誕生日期很少有人知道。此中原因是不是由於革命時期居處無定，在流亡顛沛情形之下，無由顧及此類細事所致？抑是由於他平時不以其生日告人，致人也不加注意？勿論是否屬於上

述兩種原因的那一種，有一事實足以值得我們研究的則是孫先生在世時，同志中知道他的生期的人，的確是少之又少。在民國十四年孫先生逝世以後，我會以此問題遍詢追隨他較久的同志，大家事後追憶起來，都覺得這是一件奇怪的事，惟獨戴季陶先生提出了一次關於先生壽辰的經驗，使大家對於此一問題的探討發生了很濃的興趣。

戴先生說：「大約在民國五、六年之交，孫先生寓居上海，在某一個晚上，國父寓所備有酒菜兩席，約有少數同志參加，到了入席之後，孫夫人乃順便向同志們提及此日乃為孫先生的壽辰，於是大家才起立舉杯為先生祝壽。」

戴先生說這是他在孫先生在世時，參加過的唯一壽宴。同時戴先生更說：「中山先生的酒量的宏大，很少有人能够比得上。」我說：「你的酒量不也很大嗎？」戴先生的答話很富有哲學意味，他說：「凡能飲酒的人，都不『闊酒』，闊酒的人都算不得是能飲酒的人。我自己只能算得一個闊酒的酒徒，總理才是真正能飲酒的人。」他為孫先生計算當晚飲酒的數量，使他驚詫的是在任何人都將不易支持時，孫先生却自始至終，從容鎮靜，一如平時！

國父在世時的壽辰，至今想起來的確是不易為人所了解的一個謎。我們要知道此中原因何在，我想廖仲愷先生當孫先生逝世北平之後，在廣州幾次關於孫先生生前逸事之報告，是值得參考的。回憶廖先生所述，孫先生誕辰很少為人知道的原因，是由於孫先生不以其生年月日輕易告人的緣故。他不以其生年月日告人的原因，則是由於信守兒時對於他的父親達成公的一種諾言，也即是表現國父一生重信誓、重然諾那種偉大的精神所自來。以下便是仲愷先生報告孫先生生平逸事的大意：

孫先生兒時的小名為「帝象」，帝象者，帝王之象也。在專制時代這樣的名字是不便取的，取了被人發覺便會發生災難，我們回想起在一百多年前的中國舊社會裏，竟然用了這樣遭忌的名字真可謂大膽之極！現在的人，如果對當時的社會情形不加以了解，一定會忽視這一名字的取用，在當時會發生如何的危險程度，或許還會認為

是一種思想陳舊，封建意識，後人牽強附會的陳腔濫調了。帝象這一小名是孫先生誕生後，他的父親達成公爲他取的。達成公爲孫先生取這樣一個名字，依照當時社會的情形是十分犯忌的，而且可能會招致煩惱，亦是意中的事。過去中國社會一般的習慣，大凡兒女誕生之後，便必須請教算命先生爲此一新生嬰兒算八字，以預知他未來的吉凶禍福，生在那一時代社會裏的孫先生，他的家人自然也不能免俗，尤其是孫先生的父親對於堪輿算命據說是十分相信，而且具有獨特的知識。是不是由於達成公爲孫先生算命所得的結果，以爲此子不但大富大貴，名揚四海，且將位居九五，便爲他取了「帝象」這一小名呢？關於堪輿、算命和看相等等舊時習俗，現在實在找不出他有什麼科學根據可以使我們完全相信。我在此之所以要提出這一段關於孫先生兒時的故事，不是在藉此提倡迷信，違反科學，而是要藉此一故事以說明他誕生時的中國社會情形和他所誕生的家庭，與一般舊時家庭並沒有多大區別。由此更可知道先生一生的奮鬥和成就是如何的不容易了。如果有人因爲有了這一段故事而加深其對迷信的信仰而非議科學，那就不是我說話的原意了。

據仲愷先生說：孫先生的父親對於帝象這一名字，後來心理上起了一個極大的矛盾和恐怖，那就是說，既然家庭裏誕生了這樣「大富大貴」的孩子，如果是祖宗積德不厚，此一麟兒未能長成便遭夭折，將如何辦呢？再則家庭有這樣具有帝王之象的人誕生了，在當時專制的社會，如果被官府知道了，不僅要危害帝象，而且將連累家庭同受禍災，又如何辦呢？達成公在這一則以喜，一則以懼的不安心情之下，終於在國父六、七歲時想出一個不脫舊社會俗套的辦法，以作補救。爲了補救恐怕祖先福澤不厚，不能保祐他鍾愛的兒子成長起來，於是他便把孫先生帶到翠亨村的一座廟宇，把他寄拜給廟內所供奉的北帝菩薩爲子，靠菩薩的保祐使他長成。爲了恐怕官府知道，據說他命孫先生於拜神爲子之後，曾很嚴肅的對孫先生說：「我要你在神的面前發誓，自此以後不得把你

的生年月日告訴外人。你能做得到，便答應我如此做。做不到，也要對我明說。」「我一定能做到」，孫先生拍着胸膛毫不猶豫的答覆了他的父親。

假定我們以廖仲愷先生這一段關於孫先生誕生的故事為參考，我想便不難知道他為什麼一生不會公開舉行過祝壽的道理。世人之所以很少知道他的壽辰的日期，便是由於他為了要實踐他兒時對父親所作的諾言，不以生年月日隨便告人的緣故。

#### (四)

重信誓的精神是孫先生建國方略中，心理建設的一個最重要環節。因此他在革命組黨的時期，規定入黨宣誓是取得革命黨員資格的重要條件。他在民國元年就任臨時大總統位時，率先舉行宣誓，他當時更主張文武官吏，都要一律宣誓，以表示盡忠職守，歸順民國，永久不渝。可惜當時大家都不重視此一意義，認為不急之務而漠然視之，未克普遍舉行。其後他讓臨時大總統職位於袁世凱，他對袁氏提出的一項條件便是要袁氏必須於就職時宣誓服膺共和，永絕帝制。當時大家以為這種空洞的宣誓，何能約束野心奸詐的袁世凱，而未加重視，但因孫先生十分堅持，且以自己就任的時候曾經宣誓為例，終為袁世凱所接受。袁氏是一奸雄，是一老官僚，他認為此種細節於他取得實際政權並無多大影響，便也就欣然接受了。孫先生一定要袁世凱宣誓服膺民國，永絕帝制的理由是：「袁世凱向為君主的臣僕，而不主張共和者也，而民黨昧然讓總統於袁，已自甘於犧牲共和矣，既甘放棄於前，而又爭之於後，非愚而多事乎？惟有此信誓則不然矣。」果然後來袁世凱背叛共和，帝制自爲，我們便以背誓的理由討伐他，他的部下也有理由不服從他，帝制終歸於失敗，這未始不是其中原因之一。

國父爲什麼如此重視宣誓呢？據他的自述，認爲常人有言，中國四萬萬人，實等於一盤散沙，今欲聚此四萬萬散沙，而成爲一機體組織之法治國家，則必須從宣誓以發其正心誠意之端，而後修、齊、治、平之望可幾。換句話說，宣誓是要每個人從他的內心自發的拿出他人格和榮譽對於他所願接受的事情提出擔保。這是人類一個「心靈的王國的建立」，這個王國建立不起來，一切都是虛偽的，無信念的和不可範圍的，那末這樣一個社會便會趨於崩潰橫決了。

孫先生對於西洋社會的看法，重信誓的精神是其一端，而我們中國，特別是上層社會的人，便缺乏這一種精神，所以他主張宣誓，作爲建設國家一個正心誠意的發端。不能做到正心誠意，便不能做到修、齊、治、平。他認爲革命的組織，是「先天的國家」，如果有志於革命的人，不能共立信誓，以實現他們的理想，必然是渙散而團結不固，團結不固，必定是歸於失敗的。所以建立重信誓的精神是革命黨人第一個條件，也即是 he 所謂：「先奠國基於方寸之地，爲去舊更新之始，以成良心上之建設。」因此遠在興中會成立的時候，就訂定了會員宣誓的誓詞，民國紀元前七年同盟會成立，民國三年國民黨改組爲中華革命黨，民國八年中華革命黨改組爲中國國民黨，每次黨員入黨以及黨的各級重要人員就職，都必須鄭重舉行宣誓，其中尤以民國三年國民黨改組爲中華革命黨之際，孫先生爲了要加強黨員對信誓的嚴格遵守，並規定宣誓人必須在誓約書上加打手印，當時確有不少先進同志對這一規定不以爲然，因而表示反對，甚至爲此而未加入中華革命黨。革命前輩張溥泉先生在回憶錄中曾記述道：「民國三年 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余打手指拇，總理以手強余打手指，余婉拒之。」從這段話，足見孫先生對信誓看得如何的重要了。從現在黨史史料中，我們尚可見到當日國父親書的誓約和總統蔣先生親書的誓約，在這一誓約的簽名下所打指拇仍隱然可見，這種獻身革命的至誠表現，實在令人仰慕！

## (五)

在孫先生的一生中，有一件事爲一般人所指責與不了解的，那便是他民國元年就任第一任臨時大總統之後，在解職大總統之前不久，他率領文武百官恭祭南京的明太祖陵；典禮十分的隆重，他自稱爲「國民公僕」，並有一極美麗的祭文在陵前宣讀。這一舉動會引起當時若干人對他的批評和指責，而孫先生均一言不答，任人批評。這些人所持的理由是：在這一時期，滿清政府已將宣佈退位，贊成共和，舉國的人都熱望着和平，過去革命排滿的熱情已轉變而爲五族共和的高調了。恭祭明太祖陵這一舉措，無疑的要被時人認爲是一個足以引起漢、滿、蒙、回、藏五族團結的障礙，是我們所想像得到的。但是孫先生爲什麼要如此呢？那便是爲了實踐他曾經加入洪門致公堂，對反清復明的誓言有所交代。

要了解上述這一故事的原委，我們必須知道會黨在革命的初期與孫先生倡導的革命運動的關係。在國內方面，從乙未（一八九五）第一次廣州起義的失敗，到庚子（一九〇〇）年三洲田之役，其中主幹人物鄭士良便是會黨一位傑出的英雄，鄭的力量則全賴廣東的會黨。其他如黃克強先生在兩湖一帶所發動的革命運動，也無不以會黨爲中心。因爲從興中會到同盟會的成立，國內可以爲革命之助的力量，會黨實居首要。那時的會黨是以反清復明爲宗旨，與孫先生革命排滿的主張不謀而合，而會黨的成分又以下層階級爲多，歷史悠久，組織普遍，放其發爲行動，也較容易。而當時的士大夫階級，一因滿清入主中國二百多年，民族大義已漸漸消失，二因知識分子生性渙散，漫無組織，以言論文章作革命宣傳是其所長，一言行動，則又不如會黨之便於散集了。

國父是一九〇三年於檀香山才加入當地的會黨組織，名叫致公堂，致公堂是舊民族主義在海外的反清團體。

爭取海外華僑參加革命是當日最必要的一着，要爭取華僑，先爭取海外的洪門是十分必要的，這是孫先生加入致公堂的唯一原因。海內外反清復明的會黨組織相沿都是與官府作對，因此他的一切活動都十分秘密而嚴格。凡是加入的人必須宣誓做到兩件事：一是服從他的反清復明的宗旨，二是嚴守會內的秘密。孫先生要加入致公堂，當然不能例外。他把一切手續都做到後，便被封為洪棍，即大哥之意。孫先生曾經作過一項努力，想把致公堂改組為近代化的一個革命團體，但這一努力未能完全做到，他所做到的僅是獲得海外洪門對於他革命運動有力的支撐，擴大了他領導的革命運動的發展。後來他為了適應中國革命進步的需要，在一九〇五年便把以會黨分子為骨幹的興中會，改組為以青年知識分子和各階層的進步分子為中心的同盟會，革命的形勢便日益擴大起來，在七年之後便有辛亥之役，推翻了幾千年來的專制政體，建立了中華民國。

我們於明白了上面這一段經過之後，便可知道孫先生於就任臨時大總統時為什麼不計他人的攻擊，而要率領文武百官恭祭明太祖陵的原因所在。他唯一的目的在表示滿清既將宣佈退位，民國即可成立，洪門反清復明的宗旨便已達到，他於加入洪門時的誓言便已實踐。而他為了適應革命新的進步的需要而要作的努力正多，恭祭明太祖陵後他的心靈的責任便已解除了。這是他辛亥時恭祭明太祖陵的動機，也是他對會作過的誓言的一種交代。他的這種實踐誓言的精神又是何等的偉大呀！至於他後來何以認為會黨的組織已不能適合於革命的進步的需要而必需改弦更張的理由，在他民國八年覆蔡元培先生，不主張把清代秘密會黨編入「國史前編」的信中說得甚為明顯。孫先生說：「清世秘密諸會黨，皆緣起於明末遺民，其主旨旨在覆清扶明，故其民族之主義，雖甚普及，而內部組織，仍為專制，階級甚嚴。於共和原理，民權主義，皆概未有所聞，故於共和革命關係實淺，似宜另編為秘密會黨史，而不雜廁於民國史中，庶界劃井然不紊。此亦希望注意及之也。」在此處我們必須注意的是：由於會

黨的宗旨僅是舊的反清復明的民族思想，與孫先生領導的三民主義革命運動的發展不能盡合，這是他認為會黨不能適應革命進步的需要的第一個理由；因為會黨內部的組織，不合於共和的原理和民權主義的思想，這是他認為會黨不能適合於革命進步的需要的第二個理由。因此他不贊成把所他領導的中國革命與會黨反清復明的運動混為一談。從他覆蔡元培先生這一信中，我們可以明白他祭明太祖陵這段故事的意義是在實踐他加入會黨時的誓言，求心靈有一交代，以便適應新的革命形勢的需要，而無疚於心。

對於一個偉大的人物誕生時日的考證，在治歷史的人爲了求真求實是十分必要的，在我個人的意見，考證是一件事，而追求一項史實何以會發生爭議的原因和背景則屬重要。從我上文所述的一些回憶和引證，我們不難推想發現孫先生重然諾、重信誓的偉大精神，而這一偉大的精神，又往往是爲研究孫先生的思想、主義和生平的人所最易忽略的地方。孔子的門徒顏淵對於他的老師孔夫子的偉大曾有：「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的感歎，我於引述孫先生誕生時日的考證，所發現出他的偉大，不禁與顏淵有同樣的心情！（原載「傳記文學」第十一卷第二期）

## 二、國父生辰的再考證

(二)

自我所寫「國父生辰考證的回憶」一文在本刊上期發表後，承朋友同志們爲我提供了不少的線索，因而陸續又發現了不少其他有關的寶貴資料，作我前文的研究與推論一項更有力的補充，尤以最近和國父哲嗣孫哲生先生的談話，所獲得的論證更爲寶貴。在最近一次的晤談中，我曾以前文所引用發現的盧太夫人覆香山商會查詢國父生平事蹟的信中所言，國父生於同治五年舊曆十月初六，亦即是年的陽曆十一月十二，以證實我回憶中此項生辰的獲得，是由於民國十四年國父在北平逝世後，廣東黨政負責人從盧太夫人處查詢以爲依據的一項事實之無誤。哲生先生當即很快的說道：前去查詢的便是他自己。我聽了他的話之後，我一時引爲無比的高興，使我的回憶又增加了一項有力的證明！

大凡天下事只要有利於自己的話，最容易爲當事人所接受，而不易細密的加以思考，有時往往亦會與客觀事實相乖離的。當時我在高興之餘，忽然憶及哲生先生所說查詢國父生辰的一段經過是由他親自去問盧太夫人而後得來的話，與我對那段回憶所指的時間，似乎仍有出入的地方。因爲在我的記憶中，民國十三年的九月前後，哲生先生本人已因廣州市政府改組，卸任廣州市長的職務，奉中山先生之命前去東北，會晤張作霖，代表中山先生與張商談合作及解決時局的辦法。中山先生在是年的十一月十三，離粵北上，哲生先生亦未同行，一直待至中山先生由上海繞道日本抵達天津之後，哲生先生才在天津與中山先生會合的。中山先生是十三年十二月四日抵達天

津，未幾即病；同月三十一日他由天津移往北京就醫，不幸竟於翌年，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病逝北平。自抵達天津以至在北平逝世，哲生都隨侍在中山先生左右，一直到了民國十四年四月二日，中山先生的遺體安置在北京西山碧雲寺之後，大約在是年五、六月之間他才回返到廣州。我對於這段經過尙能記得如是清楚的原因，是由於自十三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後，廣州特別市黨部是依據改組後新的黨的總章而成立的第一個正式黨部，孫哲生、馬超俊、吳鐵城諸先生和我都是市黨部的委員，哲生是組織部長，超俊是工人部長，我擔任的是常委而兼青年部長。當哲生先生於五、六月間回到廣州時，我們曾在廣東大學的禮堂舉行過一次歡迎會，請他報告中山先生在北平逝世的經過。

從上面一段的回憶加以考證，關於中山先生生辰向盧太夫人查詢，哲生先生所說是由他親自去問得來的，也許是以後的事，而不是我回憶中所說是在中山先生逝世後，由廣州黨政負責同志向盧太夫人處獲知的。查詢國父生辰的目的雖然是相同，而在時間上則有先後之差異。因為我的回憶所指是在哲生先生未回廣州之前，而他之所指則在回到廣州之後。我們在相互求證之後，彼此均感欣然！後來我再把盧太夫人答覆香山商會查詢中山先生生平的信，細讀一遍，不但發現在信的前段說明中山先生生於同治五年十月初六寅時，與最近在她遺物中所發現的八字甚相符合，而且在此信的末段又有以下珍貴的發現：

「……科父返天國，得聞離世前一日，自證我本基督徒，與魔鬼奮鬥四十餘年，爾等亦要如是奮鬥，更當信上帝。此乃科兒（指哲生先生）手書所言，十分多謝天父，允氏祈求，復賜科父信上帝之心，此乃氏之至安慰者……」（註二）

就上述的一段資料看來，盧太夫人覆香山商會查詢國父生平的信的時間，很顯明的，是在哲生先生尚未回到

廣州之前的事，因為信中所述國父逝世前一日自證其爲基督徒的話，是接到哲生先生寫給她的信才知道的，所以乃有「此乃科兒手書所言」的話。由此可知哲生先生所說關於查詢國父的生辰是由他親自向盧太夫人處得來，所指的應當是在此一覆信之後，而不是在我所指的同一時間的事。我在此所以要引用這一資料的目的：第一、在說明自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國父在北平逝世之後，各方面都在關切急於要知道國父的生辰，其時在廣州的黨政方面自然更爲關切地要知道的了。第二、在說明最初國父生辰資料的獲得，是由盧太夫人所供給的。第三、國父生於同治五年丙寅，舊曆十月初六，合算爲是年的陽曆十一月十二，當時是據此以確定是日爲國父誕生的紀念。此一確定在先，爭執的發生是在以後。

## (二)

我在「國父生辰考證的回憶」一文裏，曾經說過：關於國父誕生的時日，在過去好似一個謎，成爲一個爭執難決的問題。爭執難決的原因：第一是由於先生在世時甚少與人談及過他的生辰，他一生亦未曾舉行過祝壽的紀念，所以他逝世以後便成了大家要明白的問題，因而發生了種種不同的說法。關於這一點，我在本刊上期的回憶和推論那篇文章裏，我已經提出了我個人許多的論斷，再加以最近在盧太夫人的遺物中所發現的八字和盧太夫人覆香山商會查詢先生生平的信，在我看來這兩項原始資料的發現似乎可以大大的加以澄清了，假使我的看法沒有錯的話。第二，最引起發生爭議的另一原因，則是民國十五年前，一八九七年，國父應英國劍橋大學翟爾斯教授之請所作的自傳，說他自己誕生於一八六六年華曆十月十六日，於是後人便以先生的自傳爲根據，而隨之以來的種種附會和臆測便由此而發生了。在此，我必須補說一句，即是：決定國父誕生的年月日爲同治五年丙寅十月

初六，合算爲是年陽曆十一月十二，是最先得之於盧太夫人所提供的資料，國父寫給翟爾斯教授的自傳，他自述誕生於丙寅華曆十月十六之說，是發現在盧太夫人提供的資料以後，兩者的相差時日爲十日。自傳所述先生生於同年十月十六日，在當時甚少人知道，至少我是不知者中之一人，至於自傳在何時才發現？何時才普遍被人引以爲依據？則只有留待下文加以考證和說明了。

在本刊前一期的文章裏，我曾經大約作了一項統計，指出：凡是在國父逝世以後，在民國四十二年以前所出版的有關國父的傳記和生平的書，都是以同治五年十月初六日誕生爲依據，在民國四十二年以後出版的，則才以寫給翟爾斯教授的自傳，國父自述誕生於同年十月十六爲依據。我爲了避免上述的概略統計尚不足以求證，特請熱忱而細密的劉世昌先生爲我代查在歷次出版的中山先生全集中，找尋何時才發現有寫給翟爾斯教授這項重要國父自傳文件。我很感謝劉世昌先生的細密，他爲我查考所得的結果如下：

- 一、中山書局，民國十五年出版的「中山全書」沒有致翟爾斯自傳文件。
- 二、新文化社，民國十六年出版的「中山叢書」沒有上項文件。
- 三、太平洋書店出版的「中山叢書」沒有上項文件。出版的年代不詳，內容與前書同。
- 四、吳拯寰編，民國十七年出版，十八年再版「孫中山全集」沒有上項文件。
- 五、胡漢民編，民國廿五年出版「總理全書」沒有上項文件。
- 六、陳虫吟編，民國廿一年出版「孫中山全集」沒有上項文件。
- 七、中央宣傳部編，民國卅一年出版的「國父遺教」沒有上項文件。
- 八、黃季陸編，「總理全集」卅二年版，沒有上項文件。

九、黃季陸編民國卅三年版「總理全集」有上項文件。（註二）

十、張其昀編「國父全書」，民國四十九年出版有上項文件。

上面所舉十種有關國父的全集的統計，使我最感驚異的是在民國卅二年我主編的「總理全集」裏，尙無國父致翟爾斯教授的自傳發現，一直到了民國卅三年再版時才發現此一文件而將其編入！現在回想我當日發現此一文件時的情形，真是快樂得無以形容，認為是一項奇珍異寶，可以對於國父的生辰有一基於他的自述誕生於一八六年華曆十月十六，為可靠了！自最近發現了盧太夫人遺物中孫先生的生辰八字，和她在民國十三年答覆香山商會查詢國父生平的信，再加以我自己的回憶，當國父逝世後我們在廣東查詢他生辰時的情形，使我對於他的自傳所述誕生於一八六六年華曆十月十六之說，不免亦信心發生動搖。（註三）日前我曾以此事請教於孫哲生先生，據他的推想，可能是由於中山先生的父親達成公，因為一百年前中國的舊社會裏，對於一個家庭裏命運不凡的兒子，為了避免當時容易引起官府和舊社會的誤會和不便，不願使國父的生年月日被人知道，而惹出不幸的麻煩和災難，或許達成公竟連對國父本人亦不會告訴他正確的生年月日。在我的看法，十月十六的「十一」字，可能是十月初六的「初」字的筆誤，亦未可知。總之，綜合了各項有關的經過事實和資料，確定國父誕生的時間為十一月十二，指的是同治五年舊曆月初六，陽曆的十一月十二，而不是指的民國十三年「家人稱慶」的十一月十二則大體可以作一確定，而毋庸置疑。因為十三年的陽曆十一月十二是舊曆十月十六，這一假定雖與國父的自述相符合，但若與其他的資料來加以考證，此說的可靠性便不十分堅強，是出於一種附會所占的成分便較多了。

(三)

何以我認爲以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二，亦即合算爲是年的舊曆十六，爲國父誕生紀念之說是出於一種附會呢？我上期發表在本刊一文裏所引用的何香凝女士的一段回憶中，便已發生了這種推斷，在此以後，我更發現了汪精衛所述的一段回憶，使這一考證更趨於明朗，在我說來這真是一項意外的收穫！爲了不厭其詳，便於考證起見，我特把這兩項資料都並列在下面，以便參考。

### 一、何香凝的一段回憶，她說：（註四）

「我追隨中山先生二十多年，向來沒有談過他做壽的事，他的誕辰到底是那一天，我都不知道。只是在一九二四年的深秋（民國十三年），中山先生的鄉親——一位老太太遠道來看他，提起了『明天就是你的生日』，我們大家才知道中山先生的誕辰，原來是十一月十二那一天，那年中山先生六十歲了。我們大家都想爲中山先生祝壽，慶祝一番。但是中山先生沒有答應，他認爲他個人這樣鋪張祝壽，是不應該的。結果只是由仲愷等幾個比較熟悉的同志在他的公館叫廚子辦了兩桌簡單的酒菜，作爲做壽算了。」

### 二、汪精衛在所著「孫先生軼事」一文中，他說：（註五）

「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先生將由廣州出發，經上海，去北京。先二日，叫我起草對於時局宣言，主張開國民會議，並約於十二日到先生處吃晚飯。我因稿未成，沒有去吃，至深夜纔脫稿，進之於先生，其時廖仲愷等猶在坐，先生欣然命筆，將近代實業團體之近字改作現字，笑說：我只改此一字。我同仲愷出門，仲愷告我，今日是先生生日啊！我爲之恍然，頗以未能共吃晚飯爲憾。」

汪精衛又說：

「總理平時不以生日告人，惟此民國十三年，即生前最後之生日舉行紀念，爲親信所知」。

從何香凝和汪精衛這兩段回憶中，我們可以看出他兩人的回憶和所述的經過，都有類似或相同的地方，應當是確有其事，而不是虛構事實。正因其不是出於虛構事實，於是破綻立見，使我們對於此一疑難，得到澄清。我爲了便於研判起見，現在先把何、汪兩人相同的地方，歸納如下：

一、何、汪兩人都說：中山先生不會舉行過生日紀念，平時不以生日告人，到了民國十三年才首次被他們知道的。

二、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二這一日子，便是他們所認定的是中山先生的生日。

三、根據汪精衛所說，足以證明何香凝所稱是日會由廖仲愷先生備辦兩席酒菜，爲中山先生祝壽，亦確有其事。

對於何香凝老太太的說法，我上期在本刊發表的一文裏，已指出她可疑的地方約有幾點。我所持的理由是：第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二這一天，據我的考證，以那天中山先生忙碌的情形，不太可能有「家人稱慶」那回事。第二、我所舉證盧師蹄兒的那段有趣的事，國父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晚雖曾舉行過一次晚宴，而這一晚宴是爲了翌日起程北上，一面吃飯，一面談事而有的，其參加的人都是黨、政、軍重要負責的同志和隨行北上的重要人員，不像與何香凝老太太所說的由廖仲愷先生備辦兩桌簡單酒菜，爲國父稱壽的事相符合。第三、我在上文中已懷疑到何香凝所說的日期可能是陽曆十一月二日，而不是十一月十二日。因爲何說：十三年的深秋中山先生的鄉親，一位老太太遠道來看他，提起了「明天就是他的生日」。這位鄉下老太太可能是國父的胞姐妙西。綜合我以前所考證的許多資料，應當是依據孫先生家庭的生辰資料爲同治五年丙寅舊曆十月初六，合算爲是年陽曆十一月二日這一日子。我在前面已經考證過，國父寫給英國翟爾斯教授自傳所述他生於一八六六年華曆十月十六之說，

普遍爲人知道是很晚的一回事，所以這位鄉下老太太所指的「明日」，應當是十三年的舊曆十月初六，合算爲是年十一月二日才是正理。如果她說的「明日」爲十三年陽曆的十一月十二，便又會是同治五年的舊曆的十月十六了，徵諸史實，這種說法已經是不盡合理的。

我從汪精衛的回憶中，得到了對我上述的主張，一項很寶貴的證明，我現在說明如後：

第一、汪精衛所說：「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先生將由廣州出發經上海去北京。先二日，叫我起草對於時局宣言，主張開國民會議，並約於十二日到先生處吃晚飯，我因稿未完成沒有去吃，至深夜纔脫稿，進之於先生！」這裏最堪注意的是汪所說國父十三日由廣州出發北上前的「先二日」，所謂「先二日」應當是是年十一月十日了。我細查各種史料，證明汪的此說大有問題，我不是說國父北上宣言主張開國民會議電文是由他起草的事實不確，而是他所說的「先二日」這一日子是記憶上有了錯誤的。我持的理由是：

一、據國父年譜所記載國父十三日由廣州起程北上情形有云：「先生此行，隨行人員二十餘人。九時五十分，先生偕夫人宋慶齡，乘電船出大元帥府，渡至永豐艦。登艦，天字碼頭一帶軍樂大作，鞭炮不絕，文武人員在天字碼頭立候。先生於艦上向歡送者脫帽還禮。十時二十分鐘，永豐艦起碇。是日艦上隨先生者，有邵元沖、李烈鈞、黃昌穀、朱和中等人。汪兆銘則先一日（十二日）赴港，由港會同下船」（註六）起程的「先一日」當然是指的十一月十二，汪精衛在十二這一天既已經先期赴了香港，然後才於十四日在港會同國父自那裏起程赴上海的，那末，他又何能在十二日深夜還在廣州，以北上宣言的起草文，請求國父審訂呢？凡是在廣州香港居住較久的人，似乎尚可記憶得那時廣州到香港的交通情形，經常由廣州是每日上午有早船開赴香港，到達香港時已在中午以後；下午四、五時左右，亦有船開赴香港，到達香港時已約在夜間十時左右；由香港開船到廣州的船隻，則只

有早、晚二班期，晚船大約是晚上十時由香港起航，於翌日清晨到達廣州。國父在乙未年，一八九五年九月初九，在廣州發動的第一次革命運動，預定由港開至廣州接應的大批同志，亦是由香港搭乘是項夜船前赴廣州的，不幸因為消息走漏，當這天早晨船到達廣州，方才靠岸，便被滿清政府預先安排的軍警，把船上應援的革命同志，一網成擒，著名的丘四、朱貴全這些革命黨人，便是被擒後而壯烈犧牲的。我在這裏敍述這些歷史性的往蹟，似乎與我所要談的問題沒有太多的關係；我之所以要如此說的理由：是在說明至少在民國十三年的時候，廣州與香港之間的交通情形，由香港有夜船開赴廣州，於第二天清晨到達；由廣州則除了早上下午班有航行的船赴香港之外，在廣州是沒有固定的船開赴香港的。因此，汪精衛所說十一月十二的深夜，把起草的北上宣言請求國父審定的回憶，在時日的計算上是不正確的。據年譜所載他既於國父由粵起程的前一日，十一月十二日，先期去到香港，然後會合北上，何能十二日的深夜尚在廣州呢？根據歷史的記載和當時港粵交通的情形，都屬不可能的事。

#### (四)

就我的記憶，國父於十一月十三日起程那一天早上，我曾親自到廣州天字碼頭送行，的確想不起汪精衛那天是在同行人員之列，現在細查自廣州到香港隨行人員的記載，亦尋不出有汪精衛的名字。由此更可以證實年譜所載汪精衛已於起程前先一日，十一月十二日，前赴香港，是非常正確的。有人也許會說，在民國十三年的時候，廣州與香港之間的交通，除了船行之外，尚有廣州到九龍的火車可通，難道說汪精衛不能在十二日的深夜請示過國父之後，搭乘火車前赴香港嗎？說這種話的人，初聽起來，似亦不無理由，然而從熟悉當時情形的人，則又更不合乎事實了。因為當時由廣州到九龍的火車雖然是有，但是當時政府中人搭乘火車由粵赴港的人却都有所顧慮

而不搭乘，因為其時陳炯明霸據東江，廣九鐵路所經過沿途的地方與陳的防地非常接近，他的勢力隨時有出動擾犯的危險，更加以軍運頻繁，管理又不妥善，而且就我的回憶，其時深夜並無有火車班期開赴香港，汪精衛自亦不能飛渡前去。

第二、如果上項的事實，都不足以說明汪精衛十一月十二這一天深夜不可能尚在廣州的話，那末，最具體而確定的一項證明，則是國父北上宣言，主張開國民會議的發佈日期了。據「國父年譜」、「中華民國大事記」各項有關記載，都載明：「十一月十日發表北上宣言，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在時日計算上，北上宣言既發佈於十一月十日，那麼何能在此兩日之後，十一月十二深夜，尚未定稿？何能於十二日深夜尚須請求國父修改呢？這是由於汪精衛記憶上發生的錯誤，便是出於某種的疏忽而有的附會。研究歷史的人，如果全憑個人的記憶，而不虛心考求事實以作根據，是難免不發生錯誤的。汪精衛、何香凝二人都是國父生前親近而倚重的同志，他們的回憶當然有其權威性，他們所犯的記憶上的錯誤，不在所回憶的事實，可能都是由於事後的追憶，附會了同時某一相類事件，而把它混為一起了。我在前文已經提說過：國父誕生的日子，是當民國十四年國父逝世後，由其時的廣州負責同志在盧太夫人處查詢得來的，那時因為通用陽曆，故把日期合算為陽曆十一月十二，以致大家都沒有重視到同治五年內寅十月初六這一日子。汪精衛、何香凝兩人的回憶，可能都因為年代已久，腦子裏先有了國父生日在「十一月十二」這一印象，於是便把他們民國十三年深秋得知國父生日那段經過絞混在一起，以至發生出附會。我看到何香凝的回憶，是她在國父九十誕辰時寫的，距國父逝世已經在三十年之後了，她自己此時已年老力衰，當然不容易細心去考證，這種附會自亦在所難免的吧！

根據我以上的論證，可以看出現所謂「家人稱慶」，把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二當作國父的生辰，都是事後出於

汪何二人的一種附會。如果我的論證沒有錯的話，何香凝所指出的，在民國十三年深秋，一位鄉下老太太遠道來看國父提起了明天就是他的生日，由廖仲愷先生備辦兩桌簡單酒席，為國父做壽；汪精衛所說的國父北上前兩日要他起草北上宣言的一些回憶，是屬於同一事件，同一來源，而並無虛假。只是在時間可能是十天前的十一月二日，而不是十一月十二，而二日這一天又恰是舊曆十月初六，與其他考證相符合。北上宣言發表的日期，是在十一月十日，汪精衛所說把宣言起草的初稿在十二日的深夜，送請國父修改，當然不會與事實相符，而且他已經在十一月十二，國父由廣州起程的前一日先期赴香港，然後與國父相會合起程赴上海，自無十一月十二的深夜還在廣州之理。因此，我認為汪、何二人的回憶所指的國父生日「家人稱慶」的日期，應當是十一月二日才合於史實的考證。對這一疑難得到澄清以後，於是我在上文所說國父生辰決定為十一月十二日是指的由盧太夫人處查詢得來的資料，是根據孫先生的八字所記生於同治五年丙寅舊曆十月初六，合算為是年的陽曆十一月十二，而不是根據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為決定的。十三年的十一月十二日，應是舊曆的十月十六，若此又會與國父致翟爾斯教授的自述誕生於華曆十月十六之說相附會了。我在前文已經說明國父致翟爾斯教授的自傳，是發現於國父逝世之後很久的一段時間，以十一月十二為國父誕辰紀念，則早在發現此一文以前，每年在是日都舉行過紀念會，這指的同治五年十月初六誕生的陽曆十一月十二，而不是指的十三年的十一月十二日，汪、何所說的那段回憶。

## (五)

我在此特別要提起注意的一個事實，那便是在民國十五年北伐統一全國，關於國父誕辰紀念的舉行，都是依照他誕生於同治五年十月初六，合算為是年陽曆十一月十二為準的，到了民國十九年七月十日執政黨第三屆中央

執行委員會第一百次常務會議，才正式通過頒佈爲正式的「國定紀念日」（註七）。在頒定前所舉行過的國父誕辰紀念講辭中，最動人而具有深厚意義的，要算是民國十五年北伐，國民革命軍進展到長江流域，剛剛平定了江西，在九江舉行的一次國父誕辰紀念大會，由今總統蔣先生在大會那篇講辭（註八）。其中所涉及到國父生辰的話，足以證明我所推論的無誤。蔣先生說道：「今天十一月十二是本黨總理的誕辰，總理的年齡至今天始六十週歲。在光復江西後來做總理的誕辰紀念是難得的，九江各界同胞聯合起來舉行總理的誕辰更是難得。」「總理的誕辰今天始六十週歲」一語，自是指的同治五年中山先生誕生的陽曆十一月十二的日子，而十五年的十一月十二這一天，用舊曆推算起來，既不是舊曆的十月初六亦不是十月十六的日期了。在民國十九年正式把十一月十二頒佈爲國父誕辰之後，林主席森在民國二十七年的誕辰紀念講辭亦說：「總理是生於一八六六年，就是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丙寅十月初六日，照陽曆計算便是十一月十二日。」（註九）就蔣先生與林先生兩人的話，很顯然的都指的是同治五年十月初六，國父那年誕生的年月日。

根據國父自述，認定他的誕辰爲同治五年華曆十月十六的人，在民國四十年時有眭雲章先生所發表的「關於總理生辰的研究」一文（註十），繼之而作同樣主張的有唐祖培、吳相湘諸先生，他們治學都很謹嚴，而依據國父的自述爲認定，在有關資料未經發現和考證之前，自然可以產生出他們那種堅定和鍥而不捨的立場，在我本人，在發現國父自述的文件之後，一時亦不免被此說左右而發生迷惘。治歷史的人最難獲得的是原始資料，對於資料在沒有做到追本窮源的工作以前，在某一事實未明的階段，因而對自己的主張有所修正，自亦不失爲治歷史學的一項求真、求實應有的態度。我想眭、吳、唐諸先生讀了我此文之後，當有同感，而予我以匡正。鄒海濱、羅香林二先生，他們兩人對於眭雲章先生「國父生辰的研究」一文曾於民國四十年十二月致函中央改造委員會，對

眭先生的主張，有所補正。（註十一）對於此一疑難的解答，與此後若干年來所發現的資料，和他們的原函，相互考證，是值得作爲參考的。

讀了鄒、羅兩先生的信，使我們知道關於國父生辰的爭議，早已發生在民國四十年的時候，此中經過，兩先生信中已言之甚詳，不用由我再爲補述。在鄒先生的信中所言有兩點，使我最感興趣的：一是說明確定國父生辰爲舊曆十月初六，「孫哲生先生亦有函證明爲初六不誤」。這與我前文所記最近和哲生先生的談話，他自稱曾親自以此向盧夫人查詢的經過，以及我所指的時間與哲生先生所說的有所差異相印證，則事實的經過，雖然在時間上有先後的不同，但藉此似可對於此一史實加以澄清。二是鄒先生說：他於所著中國國民黨黨史稿，民國三十年商務印書館版，第四篇列傳，國父寫給翟爾斯教授自傳「生於一千八百六十六年華曆十月十六」句下加注按語，如果他的原意是說在民國三十三年版黨史史稿內才把此一自傳納入的話，那正與我所編的總理全集，一直到民國三十三年再版時才將此一國父自傳收入在全集之內的時間相同。究竟鄒先生此一資料係得之於我主編的總理全集之內呢？還是我根據鄒先生黨史稿而編入在我編的總理全集內呢？事隔多年，目前亦不易查證，而且亦非必要，惟一可資重視的地方，則是國父寫給翟爾斯教授的自傳，發現的時間較晚，至少在民國三十三年時才被納入鄒先生所編的黨史稿和我所編的總理全集第二版之內，則係一項顯明而足資參考的事實。除了專治史學的人之外，恐怕很少人留意及此，其未普遍被人注意，自亦意中之事。細考關於國父生辰的發生爭議，似乎都起源於此一自傳發現之後。何香凝、汪精衛的回憶中所生的附會則自亦易被此一自傳所述而相互連結起來。治歷史的人對於搜集資料固覺困難，而整理資料則亦頗不容易，說到有效的分析資料和處理，則又難之又難了！

## (六)

我在此試舉出一件事以說明一項史料如不加整理、分析和處理，其流弊之大是不堪設想的。居正先生是追隨中山先生久共患難重要同志之一，而且又是擔任過黨國重任的人物，他到了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二國父誕辰七十五週年紀念，在重慶國民政府大禮堂，關於國父的生辰曾作了一段的講話：「國父生於同治四年，如依中國舊習慣來計算年齡，今年應該是七十七歲，同治四年就是乙丑年，我們仔細一看，凡是逢到「乙」，彷彿總有一種革命紀念的意義。乙丑年國父誕生（一八六五），產生了一位偉大的革命人物；乙酉年（一八八五）國父二十歲，就是他立志從事革命事業的一年；乙未（一八九五）是第一次革命起義的一年，到乙巳（一九〇五）同盟會成立，乙卯（一九一五）可以說是中華革命黨成立的一年；因為中華革命黨雖然是在民國三年開始組織，但是到了乙卯年才有成立的基礎。」（註十二）

居覺生先生這段講話，不但把國父的年齡提早了一歲，由同治五年丙寅，提高到同治四年乙丑年，而且還從「乙字」上，描述出後來革命發展許多生動的推算和經過。居先生在世時是我尊敬的同志之一，我之在此要提出居先生這段講話的主旨，只是在說明自中山先生逝世之後十六年，民國三十年，在國父誕辰紀念會上，在重慶國民政府大禮堂，以身負黨國重任的居先生，猶且把中山先生誕辰提早了一年，其他如中山先生誕生的月、日在新舊曆的推算上，似乎亦很少人虛心加以重視和考證，以作成定論。歷史的價值是在求真、求實，我們對於創造民國，領導革命，影響人類至重且大的孫中山先生誕生的年月，尚且如是的粗疏，不能不引為是一件最遺憾的往事！

(註一) 這封信見於民國十五年五月上海三民公司出版的「孫中山先生軼事集」，爲盧夫人答復香山商會詢中山先生生平事蹟者。函中尙有不少資料，可供研究中山先生生平的參考。其全文如下：「科父德明卽中山，六十歲，生於同治五年十月初六日寅時。配本邑望鄉盧耀顯女爲妻，改名慕貞，生於同治六年六月廿九日酉時，於光緒十年四月十三日結婚，生一子，卽科。生女一，次女於民國二年離世，現三女琬，配戴恩賽。盧氏自過門隨夫，或在澳或在港，設立藥房，施醫爲名，以革命救國救民爲實。於九月初九(光緒乙未)首次革命失敗後，家姑家兄偕氏攜同子女奔避檀香山伯父壽屏處度活。及聞夫在倫敦遇欽使之囚，與歷年所經之危險，不知幾許，心傷膽裂，難以悉數。至光緒卅二年，回九龍先伯處度活。及歲晚新軍起義，三月二十九日(宣統辛亥)黃花岡先烈舉義失敗後，先伯遞解出境，氏往南洋庇能。斯時中山大集同志於庇能會商進行，差遣同志往各省舉辦，特委張振武、方維二位得力同志回湖北，而有八月十九武昌起義。至成功，科父偕氏及二女回港，各同志催速往南京就臨時總統職。科父力勸各議員舉袁世凱，辭總統職，偕氏與子女回粵。及後袁世凱屢遣代表請科父往北京互商國事，科父應命偕氏往北京謁袁總統。後偕氏遊歷各省名勝，及前清宮殿名園，復回滬就全國鐵路總辦職。至搜出袁氏陰謀帝制之種種確實證據，又進行倒袁之舉。斯時着氏回澳與先伯同居，及先伯離世，後電召氏往日本。後氏回澳稅居，得常往禮堂聆主之救世大道，十分感謝天父舍己獨生子賜世，令氏與凡人信耶穌爲救主者，免致淪亡，而有永生之恩賜。惜氏德才綿薄，無能多導人歸主，故盼宗主諸兄姊，常爲氏祈禱，能引多人悔改，多結善果，奉回在天聖父，氏之日夜誠禱者也。科父返天國，得聞離世前一日，自證我本基督徒，與魔鬼奮鬥四十餘年，爾等亦要如是奮鬥，更當信上帝。此乃科兒手書所言，十分多謝天父，允氏祈求，復賜科父信上帝之心，此乃氏至安慰者，……」

(註二) 這一由筆者主編的「總理全集」，於民國卅三年七月，由成都近芬書屋發行。

(註三) 筆者於去年國父百年誕辰紀念時，在「學於衆人的聖人」，發表於中央日報紀念特刊一文中，亦曾有過同樣的說法，這與我遠在十多年以前爲「暢流」雜誌所寫的一篇「國父重信誓的精神」一文中提及的國父誕生日的查明，是在盧夫人處得來的經過前後亦有出入。足見我亦爲孫先生致翟氏的自述而動搖過以前的觀點。

(註四) 可見中山先生九十誕辰時，何香凝所寫「對中山先生的片段回憶」一文。

(註五) 引自「改造」第三十期（民國四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出版），陸雲章：「關於總理生辰的研究」一文。

(註六) 見國父年譜，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條。

(註七) 見民國三十年中央委員會宣傳部編印之「革命紀念日史略」一書。

(註八) 見「革命紀念日史略」一書，附錄之今總統蔣先生講演詞：「世界革命領導者總理的精神」。

(註九) 見前書附錄之林故主席：「總理的偉大人格和精神」一文。

(註十) 見「改造」第三十期。

(註十一) 一、鄒魯先生致中央改造委員會函：

「敬啓者：總理誕辰，中央規定爲十一月十二日，係根據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舊曆十月初六日推算而定者，當制定時，即有引總理自傳生於十月十六日，應爲陽曆十一月二十二者。中央爲審慎確實計，曾派員至中山縣查閱孫氏族譜，確係舊曆十月初六日，又經孫哲生先生來函證明爲十月初六日不誤。故魯於中國國民黨黨史稿（民國三十三年商務印書館版）第四篇列傳總理自傳：『生於一千八百六十六年華曆十月十六日』句下，加註按語全文曰：『魯謹按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十月十六日，推算之，即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西曆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央規定十一月十二日爲總理誕辰，比自傳早十日，此種矛盾，中央當時已經發覺，曾派員至中山縣查閱孫氏族譜，確爲十月初六日，孫哲生先生亦有函證明爲初六日不誤，則自傳所言十月十六日，當爲總理一時記錯。而十一月十二日爲總理誕辰，無可疑也。』近見『改造』第三十期眭雲章君著『關於總理生辰研究』一文，謂總理生辰，應根據自傳，僅截取魯按語『當爲總理一時記錯』一語，不引按語全文；誠恐未見按語全文者，誤於鞭絲見脣以訛信訛，用特函敍當日中央制定情形，請予揭載，使本黨黨員及民衆，知總理誕辰，係十一月十二日，庶不致再滋疑竇也。」

二、羅香林先生致張其昀先生函：

「……頃見『改造』第三十期，載眭雲章同志所作『關於總理生辰的研究』一文，略謂總理生辰，當以總理在倫敦所作自傳所云『生於一千八百六十六年華曆十月十六日』爲根據，依陰陽曆對照推算，則爲是年陽曆十一月二十二日，而於歷年中央所出書刊，及鄒先生所著黨史稿所謂總理誕辰爲十一月十二日者爲實屬武斷，云云。當此國家艱難之際，

眭同志關心黨史，於總理誕辰，細加分析，自可敬佩。惟所云中央所出『總理年譜』及鄒先生所著黨史稿等，關於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之說爲武斷，則似言之過火，仍未能目爲定論。弟昔年曾至總理故里，往復巡禮，蒐集各種資料，恭請總理胞姐妙西，即世所謂姑老太太者，獲見總理家藏『孫氏列祖生歿紀念簿』，自十二世祖連昌公，至十八世即總理，各世名諱，與生卒年月日時，皆有詳記，而於總理生卒年代一條，明書『十八世祖德明生同治丙寅年十月初六日寅時，卒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八日巳時，壽六十。』此爲總理家中明確記載，每年即依此爲團聚紀念。當日粵中同志，知總理確實生日者，實不乏人，非徒依汪氏所記『孫先生軼事』而始爲推算也。故於中央歷年所出書刊，關於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之記載，未嘗有所致疑。至十一月十二日與總理自傳所云華曆十月十六日陰陽對照不符者，乃總理於旅居倫敦之際，未得書坊所出曆書對照表爲依據，由陽曆回推陰曆偶未符耳。不能於旅中所推日數，而疑及其家中歷年舉行之生辰紀念日也。竊謂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乃客觀史實，無可疑者。眭同志所云：『一定要照總理手書自傳之十月十六日而改正』之說，並可存備研究，然無需爲過早之提出也。不知高明，以爲然否？』

(註十二) 見「國父思想論文集」(第一冊)，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出版，居覺生先生：「紀念國父誕辰的意義」一文。

(原載「傳記文學」第十一卷第三期)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